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草案 分區諮詢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60134492 號函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條款相關子法研擬委託研究計畫」計畫，本計畫根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與相關焦點座談及研商會議討論結果，提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草案，特辦理本分區諮詢會議。

貳、目的

- 一、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草案內容。
- 二、廣泛蒐集各界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草案之意見，作為計畫後續研議之重要依據。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臺灣鐵路局、國立臺東大學

肆、內容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草案係經委辦團隊辦理之焦點座談及意見蒐集活動，並經國教署研商會議討論所擬定，草案內容將預告於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並將依據分區諮詢會議所蒐集之意見繼續進行研修。

伍、辦理日期

分區	日期	地點
中	10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求真樓四樓K4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南	10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北	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臺鐵大樓(臺北車站) 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東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A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	-------------------------------	---

陸、出席單位與人員

- 一、學校代表：公私立各級學校由校長或推派教師與會。
- 二、政府機關及縣市政府代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三、民間團體：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等代表。
- 四、學者專家：關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草案
研修內容之產、官、學、研學者自由報名參加。
- 六、學生及社會人士：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
法草案研修內容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
- 七、出席人員：國教署代表及委辦計畫人員。

註：1.上開各團體、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

2.學校教師、縣市政府代表敬請參考下表，分場次分縣市報名。各團體代表、社
會人士可自由報名、不分區報名。

3.每場次人數約 50 位，參加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報名，額滿為止。

場次	參加縣市
中區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金門縣
東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柒、分區諮詢會議流程

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先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
法草案內容，後續進行意見交流。各場次之流程如下表。

一、中區

時 間	分區諮詢會議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15:00~15:30	報到（30 分鐘）	
15:30~16: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說明（30 分鐘）	國教署代表 計畫團隊代表
16:00~17: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60 分鐘）	
17:00	散場	

二、南區

時 間	分區諮詢會議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10:00~10:30	報到（30 分鐘）	
10:30~11: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說明（30 分鐘）	國教署代表 計畫團隊代表
11:00~12: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60 分鐘）	
12:00	散場	

三、北區

時 間	分區諮詢會議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15:00~15:30	報到（30 分鐘）	
15:30~16: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說明（30 分鐘）	國教署代表 計畫團隊代表
16:00~17: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60 分鐘）	
17:00	散場	

四、東區

時 間	分區諮詢會議流程	主持人/報告人
14:00~14:30	報到（30 分鐘）	
14:30~15: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說明（30 分鐘）	國教署代表 計畫團隊代表
15:00~16:00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60 分鐘）	
16:00	散場	

※主辦單位有權更改活動內容，恕不另行通知。

捌、分區諮詢會議簡則及說明

一、簡則（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草案」之內容，提出您寶貴意見。
- (二)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如附件 1)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 (三)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2.5 分鐘響鈴一聲，3 分鐘響鈴兩聲。
- (四)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 (五)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

二、說明事項

- (一)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轉呈計畫團隊處理回應，再送國教署研商會議討論。
- (二)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海報，或發放傳單、演說、宣講，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如欲全程錄影者，需預先宣告並取得主持人及全體參與人員之同意。
- (三)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主持人得要求退場。

玖、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方式報名，請至報名網址登記報名。

二、報名網址：<http://0rz.tw/NxhxD>

三、報名時間：各場次報名時段如下，各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名。

（一）中區：107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二）南區：107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

（三）北區：107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

（四）東區：107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

四、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茹倪·那莫赫小姐，
電話：0905-433413、03-8635855；信箱：u9997035@gms.ndhu.edu.tw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待遇及考核辦法草案」

發言條

6